

关于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 情况说明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原定于2025年6月4日开标,因潜在投标供应商对该项目二标段采购需求中“细菌鉴定仪”的参数提出质疑,根据其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其质疑成立。随后该项目于2025年6月3日发布了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对该参数进行了调整,删除了不合理参数,具体删除内容为:(★8.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 ≥ 9 种,平均 ≥ 10 个浓度梯度,包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9.药敏卡包被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高阶/一线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达托霉素等。★17.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现该项目已调整完毕,准备继续进行采购流程,特此情况说明。

采购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

关于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 情况说明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原定于2025年6月4日开标,因潜在投标供应商对该项目二标段采购需求中“细菌鉴定仪”的参数提出质疑,根据其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其质疑成立。随后该项目于2025年6月3日发布了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对该参数进行了调整,删除了不合理参数,具体删除内容为:(★8.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 ≥ 9 种,平均 ≥ 10 个浓度梯度,包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9.药敏卡包被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高阶/一线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达托霉素等。★17.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现该项目已调整完毕,准备继续进行采购流程,特此情况说明。

采购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3 号 (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
- 2、采购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二、更正信息

1、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暂停公告，现取消暂停，该项目继续进行采购流程，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对该项目二标段采购需求中的不合理参数进行删除，详见变更后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投标文件。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7586977

五、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联系人：吴女士、韦女士
联系方式：0373-7291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尚勤浩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勤浩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5G B03号

已审核. 同意
吴学英

采购人: 原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单位: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3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单位：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5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七）签订合同	19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九）保密和披露	21
（十）免责条款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
一、评标原则	61
二、资格审查	61
三、评标办法	62
四、评标程序	6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68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72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81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85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3 号（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

2、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9.4 万元

最高限价：329.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原阳招标采购 -2025-9-1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1569000	1569000
2	原阳招标采购 -2025-9-2	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1725000	17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一标段：高流量治疗仪、双通道注射泵、单通道注射泵、心电监护仪、多模块监护仪、泵组（一拖六）、心电图机、除颤仪、新生儿整合振幅脑电图机、新生儿培养箱、排痰背心、彩超、血气分析仪。

二标段：双极电凝、脑室镜、氩等离子体凝固器、脱水机、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高端）、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低端）、细菌鉴定仪。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4）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完成供货。

（5）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75869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联系人：吴女士、韦女士

联系方式：0373-7291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尚勤浩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勤浩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3 号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联系人：吴女士、韦女士 联系方式：0373-7291556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尚勤浩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一标段 1569000 元 二标段 1725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 1569000 元 二标段 1725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300万）+自筹资金（29.4万），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现场勘查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3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 19131 元，二标段 2106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后，向供货方支付总货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备注	1、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 第五部分 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查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

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6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7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服务 名称	制造商(服务 商)、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验收流程

1. 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 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 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 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 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2. 试运行检验

试运行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用户单位配合，对系统设备按各项技术指标、设备功能、使用范围等进行检验。

3. 完工验收

1) 试运行检验合格及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质量符合要求的，才能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2) 验收前3天，中标供应商应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

3) 验收工作包括：

①检查项目是否已按合同完建；

②进行项目质量鉴定并对项目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③检查项目是否已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④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4) 验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系统或影响整体项目正常运行的问题，应暂停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中标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4.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2) 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对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到货清单。

4)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后，向供货方支付总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若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

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

一、五大中心相关设备一标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流量治疗仪	3 台
2	双通道注射泵	10 台
3	单通道注射泵	4 台
4	心电监护仪	4 台
5	多模块监护仪	1 台
6	心电图机	1 台
7	除颤仪	4 台
8	★新生儿整合振幅脑电图机 (核心产品)	1 台
9	新生儿培养箱	5 台
10	泵组（一拖六）	6 台
11	排痰背心	1 台
12	血气分析仪	1 台
13	彩超	1 台

二、设备参数

1. 高流量治疗仪招标参数

1. 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2. ★不小于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需提供证明文件）
3. 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80L/Min。（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4.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
5. 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
6. 温度设置范围：儿童模式：34℃，成人模式：31℃-37℃（七档调节）。（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7. ★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8. 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9. 可选配内置锂离子电池，满足转运供电需求。（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0. ★可存储不少于 16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 条日志记录信息。（需提供证明文件）
11. 可配轻质、紧凑的医用推车，便于院内转运。
12. ★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需提供证明文件）

2. 双通道注射泵招标参数

1.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3.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4. 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5. 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8.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1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3.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4.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5.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16. 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17.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18.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3. 单通道注射泵招标参数

1.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3.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4. 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5. 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 Bolus
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9.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2.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5.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6.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1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7kg
19.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0.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4. 心电监护仪招标参数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 9 通道波形显示，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5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9 小时。
5.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7.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支持0.75米抗跌落，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文件。
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7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9.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11.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2. ★提供QRS阈值调节功能，为避免R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以及某些高T波和高P被误识别为QRS波群，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13. ★心率监测范围：成人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14.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15. ★提供SpO₂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₂的PR测量范围：20-300。
16.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提供专利证书证明文件。
17.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18.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19.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2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21. ★支持USB外部存储，支持 ≥ 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 ≥ 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 ≥ 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2.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可选隐私模式。
2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25.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26.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5. 多模块监护仪招标参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2. ★ ≥ 15.5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1920×1080 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 ≥ 4550 米，满足高原地区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7.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8.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9.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 ★支持 ≥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3.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平均压测量范围：15~260mmHg
17.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8.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21.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2.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3.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4. 配置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5.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BIS，NMT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26.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8.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9.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0.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1.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2. ≥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5.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6.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 年

6. 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标配新生儿用导联线以及电极片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3. 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10Hz）
4. ★频率响应：0.01-300Hz（-3db）
5.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2\%$
6. ★耐极化电压： $\pm 900\text{mV}$
7. 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p-p}$ ，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0, +20%）
8.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D 转换：24bit
9. ★采样率：64000 点
10.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1.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2.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自动分析软件通过欧洲 CSE 认证，提供认证文件
13.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 500 例，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14.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15. ★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
16.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ec $\pm 3\%$
17. 记录通道：3 $\times$ 4、3 $\times$ 4+1、3 $\times$ 4+3、6 $\times$ 2、6 $\times$ 2+1、12 $\times$ 1
18.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或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或 216mm
19.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20.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2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6 率
2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2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心律失常分析，通过美国 AHA 和欧洲 CSE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 24. 手动、自动、节律、R-R、关闭五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25.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 26.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时间 ≥ 30 分钟
- 27. 可以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7. 除颤仪招标参数

1. ★彩色 TFT 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6.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7.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9. 开机时间 $\leq 3s$ ，符合临床使用。
10.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1.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12.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
1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4.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15. 可选配监护功能：12 导 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16.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17.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18.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19.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1.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2.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2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8. 新生儿整合振幅脑电图机招标参数

1. 计算机系统:

一体式计算机: 中央处理器: $\geq$ i5 四核处理器;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固态; 蓝牙鼠标、键盘: USB 接口; 网卡: $\geq$ 1000MB; 显示器: $\geq$ 21 寸液晶, 分辨率 $\geq$ 1920*1080。

2. 脑电采集放大器:

★2.1 通道数: $\geq$ 24 导。 $\geq$ 21 导脑电通道, $\geq$ 3 个心电专用通道, $\geq$ 4 个直流通道, $\geq$ 2 个地线通道, $\geq$ 2 个参考通道, 1 个事件标记通道

★2.2 放大器标签: 放大器通道标签具备两种命名方法, 兼顾旧版和新版脑电图命名标准。

2.3 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 网线传输及无线传输两种模式(要求提供照片证明)

2.4 输入阻抗: $>150M\Omega$ (要求提供药监局检测报告)

★2.5 共模抑制比: $>125dB$ (要求提供药监局检测报告)

2.6 噪音: $<1.0\mu V$ pk-pk

★2.7 采样率: 256, 512, 1024, 2048, 4096、8192Hz、16384Hz 可选(要求提供药监局检测报告)

2.8 高频滤波: 10、15、20、25、30、35、40、45、50、60、70、100、120、150、200、300、30、450、500、600、700、1000、1500、2000、3000、5000Hz; (提供软件设置照片)

3. 软件功能:

3.1 测量工具: 具备自动测量、手动测量、选择测量、EEG 测量功能。

★3.2 数值提示窗口: 可实时显示患者抑制率、爆发间隔、每分钟爆发次数、发作次数、棘波指数、血氧、脉率、 α 变异率等数值, 可设置数值提示的上下限范围。(要求提供软件照片)

★3.3 定量脑功能分析软件: 具备 30 种以上的定量脑电分析功能, 包括 aEEG, 爆发抑制分析, 爆发间隔, 暴发次数/分钟, 包络图, DSA 光谱图, 频谱熵, 中值频率, 峰值频率, 总功率, 绝对 δ 功率, 绝对 θ 功率, 绝对 α 功率, 绝对 β 功率, 绝对 γ 功率, 相对 δ 功率, 相对 θ 功率, 相对 α 功率, 相对 β 功率, 相对 γ 功率, α/β , α/δ , $(\alpha+\beta)/\delta$, 相对功率, 绝对功率, α 变异率, 棘波分析, CSI 镇静指数(要求提供

药监局检测报告)

3.4 振幅整合 aEEG 脑功能监护软件: 动态实时反应大脑背景活动及功能状态变化, 可观察患者爆发抑制等脑功能状态。

★3.5 振幅整合 aEEG 自动评分软件: 可自动统计 aEEG 上边界、下边界的数值, 自动分析睡眠期的时间, 自动分析惊厥发作。(要求提供照片证明)

★3.6 α 变异率自动评分功能: 根据 α 波变异算法, 自动进行数值评分, 评分为 1, 2, 3, 4 分 (要求提供照片证明)

4. 视频系统:

★4.1 摄像头: 网络高清摄像头, 分辨率最高可达 1920*1080

4.2 双视频技术: 单摄像头即可实现全景和局部放大的双视频监测, 双视频均为独立窗口显示 (要求提供照片证明)

9. 新生儿培养箱招标参数

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 ★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6.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7.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 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8. ★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 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9. **基本配置:** 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 皮肤温度传感器, 机柜, 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 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

主要技术参数:

10. 工作电源: AC220V/50Hz
11.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12. 控制方式: 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13. 箱温控制范围: $25\sim 37^{\circ}\text{C}$ (选配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 可以设置到 39°C .)
14.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sim 37^{\circ}\text{C}$ (选配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 可以设置到 38°C .)
15.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5\sim 65^{\circ}\text{C}$
16.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17.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18.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19.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2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21.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22. 婴儿床倾斜角度: 无级可调
23.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24. 故障报警: 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25. 湿度显示范围: $0\%\text{RH}\sim 99\%\text{RH}$ 湿度控制范围: $0\%\text{RH}\sim 90\%\text{RH}$
26. 湿度控制精度: $\pm 10\%\text{RH}$

27.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28. **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
2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text{cm}^2$
30.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text{cm}^2$
31.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text{mW}/\text{cm}^2$
32. **下黄疸治疗装置：**
33.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text{cm}^2$ （光源为 LED）
3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text{cm}^2$ （光源为 LED）
35.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3\text{mW}/\text{cm}^2$ （光源为 LED）
36. **产品资质：**
- ★1 产品通过国内国际 ISO13485、ISO90001、CE013 等认证；
- ★2 提供整机注册证

10. 泵组（一拖六）招标参数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5. 注射泵：
6.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7.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8.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9.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0.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1.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2.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3.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14.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5.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6.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7.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8.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9.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3. 输液泵
24.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5. 输液精度 $\leq \pm 5\%$
26.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27.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2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2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30.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31. 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32.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3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3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3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6.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3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3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3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40.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1. 排痰背心招标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 组成与使用
 - 2.1 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等组成；
 - 2.2 工作原理：空气脉冲发生器可以使背心快速充气 and 排气, 并对患者的胸壁产生每秒钟不超过 20 次的轻微压迫和释放循环，即振荡频率；
3. 硬件技术要求
 - 3.1 操作方式：硅胶按键，并且每个参数变量的改变，必须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
 - 3.2 一体式便携提手，非组装型提手；
 - 3.3 设备的重量轻，可手提便携，也可选配移动推车，方便使用；
 - 3.4 双重电源开关，双重保护；
 - 3.5 ★设备配备无线遥控器，遥控器可以调节所有参数：频率、强度、时间、暂停/运行均可无线控制。
4. 工作参数
 - 4.1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工作中只显示已设定工作模式；
 - 4.2 工作参数：频率范围 1Hz—2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 1—15 个等级进行调节，步距 0.3kpa；时间范围：0—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 4.3 ★ 具备一种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和两种自定义模式；四种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一键启用轻松治疗；
 - 4.4 ★所有工作模式均使用梯形工作方式，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设备停止；

12. 血气分析仪招标参数

1.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进样，支持注射器模式、毛细管模式
2. ★用血量：≤63 μL
3.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
4. 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 24 项
5. 样本类型：≥9 种
6. 定标方式：可自动定标及手动启动定标
7. ★检测时间：从开始测量本次样本到给出本次样本血气结果≤45s
8. 具有自定义参数组合功能
9. 参考范围及危急值设置支持≥40 组
10. 检测耗材：测试卡、定标液，常温（2~26 ℃）或冷藏（2~8 ℃）保存
11. 耗材常温（2~26 ℃）存储有效期≥180 天
12. 耗材上机有效期≥30 天
13. 测试卡规格：50 人份、100 人份、2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科室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
14. 耗材更换：仅需更换测试卡、试剂包，一步更换，耗材信息机内自动识别，步骤简单
15.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支持 L-J、Wesgard 质控规则
16. 操作界面：≥10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 内置操作指导视频
17. 操作语言：中英文
18. 数据存储：病人样本测试结果 60000 个，质控结果 2000 个，室间质评数据 5000 个，电子质控数据 5000 个，定标结果 5000 个，操作者 ID 200 组，日志信息 20000 条，诊断信息 20000 个，支持 U 盘导出备份。
19. 内置 5000mAh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4h 或可连续测量时间≥2h（含打印）
20. 重量：≤9.1kg(含电池)
21. 开发系统环境：Android
22.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病人样本结果、质控分析结果、室间质评、定标分析结果及日志等。
23. 支持外接打印机，打印报告规格为 A4 和 B5
24. 内置条码扫描器，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指定型号扫描仪

- 25. 数据接口：RS232 串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USB2 个，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到 POCT 管理系统或 LIS/HIS，通过 POCT 管理软件支持双向通信
- 26. 仪器升级：支持 4G 网络远程升级软件
- 27. 使用环境要求：10-31℃，57.0kPa~106.6kPa(428mmHg-800mmHg)（在 25℃ 的干燥环境下相当于海拔-447-4500m）
- 28. 设备噪音：≤80dBA
- 29. 支持仪器故障一键排除
- 30. ★支持超出危急值范围声音报警提示，内置酸碱平衡图辅助快速诊断
- 31. 拥有≥10 项独家专利
- 32. 使用期限：10 年

13. 彩超招标参数

1. 主要用于神经、腹部、妇产、生殖、血管、心脏、浅表组织、乳腺、新生儿、术中的超声诊断和科研工作；该设备系统必须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的需求
2. 彩色监视器：≥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主机内置探头接口：≥2 个，非扩展接口支持实时激活探头≥4 个
3. 操作键盘：物理键盘，内置机械式轨迹球控制（非外接）（提供机器证明图片）
4. 可配置放置便携机的专用台车，带储物盒功能
5.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6. 谐波成像技术
7. 实时血流三同步
8. 智能穿刺增强功能，探头可自动识别针体角度，自动调节声束角度与针体垂直
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7 线，可做曲别针实验
10.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11.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12. ★多取样门脉冲多普勒技术：可同时取样不少于 2 个 PW 取样门，并能实时显示多个取样门的频谱图像（提供机器证明图片）
13.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 PW 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 取样门位置、PW 取样线偏转。
14. 内置教学软件，包括急症等应用的教学内容。
15.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16.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17.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自定义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超声心功能测量）
1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9.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20. 测量赋值功能：可以把常规测量赋值到带标签的测量上。

- 21. IMT 颈动脉内中膜自动测量
- 22. 云端互联功能
- 23. ★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无需外置 APP 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提供机器证明图片)
- 24. ★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 wifi,无需外置 APP 即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提供机器证明图片)
- 25. 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测量、冻结、存图
-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27. 大容量硬盘 $\geq 200G$
- 28.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
- 29.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二标段

一、五大中心相关设备二标段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双极电凝	1	台
2	脑室镜	1	套
3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	1	台
4	脱水机	1	台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高端）	15	台
6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低端）	30	台
7	★细菌鉴定仪（核心产品）	1	台

二、设备参数

1. 双极电凝参数

一、本机产生的 416KHz($\pm 10\%$) 高频电流, 可对生物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外科手术, 具有单极纯切: 纯切、混切 1、混切 2、; 单极凝: 喷凝、柔凝和标准双极凝六种工作模式。

1. 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2. 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 配合胃镜、肠镜、支气管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3. 支持双极闭合、分离, 满足手术双极治疗, 无需黏贴负极板。
4. 病人回路双极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5. 单极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单双极自动输出。
6. 本机具有断电保护电路, 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7. 远程故障诊断。
8. 通过 EMC 检测。

额定输出功率:

- a) 纯切: 1W~350W(负载 500 Ω); 无焦伽精确切割, 100%切割。
- b) 切割 1: 1W~200W(负载 500 Ω); 浅表焦伽精确切割 80%切割, 20%凝血。
- c) 切割 2: 1W~120W(负载 500 Ω); 60%切割, 40%凝血。
- d) 喷凝: 1W~150W(负载 500 Ω); 大面积凝血
- e) 柔凝: 1W~80W(负载 500 Ω); 精确浅表点凝
- f) 标准双极电凝: 1W~70W(负载 100 Ω);

2. 脑室镜系统参数

一、摄像主机、摄像头各一个

- 1、感光芯片：1/1.8 英寸 逐行扫描 全高清 CMOS 传感器
- 2、分辨率： 1920*1080P
- 3、具有一键自动白平衡, 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 4、具有图像增强功能：可对边缘、细节、血管、增益、感光度、背景噪音、进行调节
- 5、系统设置功能：应具有语言类型、时间设置、录像设置、初始化设置、升级功能。
- 6、5 种专业手术模式选择：针对不同手术及镜头的预设，保证最佳的视频还原
- 7、摄像头 4 个遥控按键可实现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冻结等功能按键，主机面面板具有快速功能调节按钮，实现快速调节
- 8、视频输出模式：HDMI 实时二次输出，可扩展至任意主流输出模式
- 9、摄像主机自带全高清图像录制、播放、存储功能
- 10、可通过摄像头、遥控器、主机面板进行视频和图片的采集
- 11、存储介质：外置 USB 接口，支持 USB 接口进行图像及录像的存储，最大支持 1T 存储介质

二、显示屏一台

- 1、26 英寸 LED 医用显示屏

三、光源一台

- 1、功率：30W
- 2、色温：5000K~7000K
- 3、调节模式： 连续无级可调

四、神经内镜 2 根

- 1、0° 镜体， ϕ 4mm，工作端长 175mm，高清 HD，镜头 T 镀膜
- 2、30° 镜体， ϕ 4mm，工作端长 175mm，高清 HD，镜头 T 镀膜

五、器械 5 个

鼻组织钳，抓钳，环把枪状，直头，碗口状头端，头端直径 4mm，工作长度 180mm

冲洗吸引管，下弯直头式，直径 4mm，工作端长度 180mm，总长 260mm。带 Fukushima 水滴口，同轴双通路冲吸。

冲洗吸引管，下弯直头式，直径 3mm，工作端长度 180mm，总长 260mm。带 Fukushima 水滴口，同轴双通路冲吸。

双极电极棒，工作端长 180mm， $\varnothing$ 2mm，可塑型。电极头 1.8x3.0mm。

双极适配线，双极电凝镊和电凝棒专用适配线，长 3m，平插型，双离头。

脑室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主机（26 寸）	台	1	
2	全高清摄像头	个	1	
3	光学适配器	个	1	
4	光纤转接环	个	1	
5	硬镜导光束（光纤）	条	1	
6	电源线	条	1	
7	工程遥控器	个	1	
8	0° 镜体	件	1	
9	30° 镜体	件	1	
10	鼻组织钳	件	1	
11	冲洗吸引管	件	1	
12	冲洗吸引管	件	1	
13	双极电极棒	件	1	
14	双极适配线	件	1	

3.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参数

- 1、集电切、内镜切、电凝、双极凝、氩气功能于一体设计，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适用性，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2、工作频率： $\geq 450\text{KHz}$ 。
- 3、输出功率：电切最大输出功率：350W，电凝最大输出功率：120W。
- 4、具有 4 路输出方式：2 路单极手控输出、1 路单极脚控输出和 1 路双极/氩气脚控输出。
- 5、主机前面板采用符合人机工程学角度（8 度斜面），斜面设计方便多角度观看，操作直观简单。采用 7 英寸高分辨率 LCD 触摸显示屏，可以通过触摸显示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6、可同时连接 2 套单极器械、1 套双极器械和 1 套氩气器械。
- 7、工作模式： ≥ 10 种。
- 8、有专用的电外科治疗模式，可满足各科手术要求。分别具有纯切一、混切一、喷射凝、强力凝、柔和凝、标准双极凝、氩束凝。
- 9、具有 3 种专用内镜治疗模式（ENDO CUT 模式），内镜切一、内镜切二、内镜切三，分别具有 4 种效果，4 种宽度，10 种间隔可调；切割与凝血交替进行，可用于 ESD、EMR、ERCP、POEM、息肉切除、息肉灼烧等内镜下的各种手术。
- 10、具有 4mm 和 8mm 高频线接口，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 11、具有双刀笔输出，满足分置操作手术的需求。
- 12、具有上下调节键和数字输入键盘 2 种调节方式，可以实时输入需要的功率数值。
- 13、具有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根据阻抗变化维持恒定功率输出，确保切凝效果稳定。
- 14、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 15、氩气流量自动补偿，氩气流量不足时会有界面提示、语音报警，并停止输出。
- 16、配备专用台车，提升转运效率，方便设备管理。

额定输出功率：

纯切一： $\geq 350\text{W}$ （负载 500Ω ）

混切一： $\geq 350\text{W}$ （负载 500Ω ）

喷射凝： $\geq 120\text{W}$ （负载 500Ω ）

强力凝： $\geq 120\text{W}$ （负载 500Ω ）

柔和凝： $\geq 120\text{W}$ （负载 100Ω ）

标准双极凝： $\geq 120\text{W}$ （负载 100Ω ）

氩束凝： $\geq 120\text{W}$ （负载 500Ω ）

内镜切一：具有效果（4 个档位），宽度（4 个档位），间隔（10 个档位）可调，（负载 500 Ω ）

内镜切二：具有效果（4 个档位），宽度（4 个档位），间隔（10 个档位）可调，（负载 500 Ω ）

内镜切三：具有效果（4 个档位），宽度（4 个档位），间隔（10 个档位）可调，（负载 500 Ω ）

4. 脱水机参数

- ★1. 显示屏：采用 ≥ 15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作为用户界面，全中文。屏幕可多角度可调节而非固定档，保证视野清晰。
- 2. 组织处理系统呈封闭状态，无污染气体外泄，符合环保要求。
- 3. 处理标本采用标本不运动，试剂运动模式。
- 4. 定时功能：可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组织脱水完成时间。
- 5.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重新来电后，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 6. 备有 ≥ 10 套组织处理程序，供用户设置和选择使用。
- ★7. 试剂管理系统：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系统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提示更换试剂和石蜡。酒精和石蜡自动梯度更换。
- ★8. 气体压力转换装置：由一个机械结构装置控制完成而非依靠多个电磁阀完成的气体压力转换，避免了电磁阀引起的高故障率(需提供实物图片)。
- 9.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 2 个液位传感器感知最低和最高液平面，提示和停止运行保护功能。工作室超温检测和断电保护功能。工作室盖未锁紧自动报警功能。
- ★10. 反应缸盖锁采用机械锁，单手即可操作，拒绝电子锁方式开盖。
- ★11. 反应缸和脱水篮均需为方形设计，采用不锈钢材质。
- 12. 具备磁力搅拌功能，缩短脱水时间，效果更好。
- ★13. 具备故障电话报警功能(需提供实物图片)。
- 14. 具备试剂瓶检测功能，声音和灯光提示是否正确放置，背光透射试剂瓶，液位清晰可见，方便观察。
- 15. 反应缸盖中间具用透明玻璃视窗，方便随时查看反应情况。
- 16. 每次可处理 ≥ 330 个有序排列标准包埋盒。
- 17. 试剂瓶数量： ≥ 12 个，排液盒 ≥ 1 个，蜡缸数量： ≥ 3 个，工作缸数量： ≥ 1 个。
- ★18. 工作室容积： $\geq 9\text{L}$ ，试剂瓶容积： $\geq 6\text{L}$
- 19. 工作室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 $\leq 45^{\circ}\text{C}$ ，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 $55^{\circ}\text{C}-70^{\circ}\text{C}$ ，可调。
- 20. 工作压力：正压 $< 30\text{Kpa}$ 负压 $0-70\text{Kpa}$ ，可调。
- 21. 蜡缸温度： $58^{\circ}\text{C}-70^{\circ}\text{C}$ ，可调
- 22. 石蜡融化时间 < 3 小时
- 23. 浸浴设定时间： $0\sim 5$ 小时
- 24. 进液及排液时间： $0-5\text{min}$ 任意设定
- 25. 搅拌时间：任意设定，搅拌间隔时间：任意设定

26. 运行方式：手动、自动两种。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高端）参数

- 1、适用范围：预防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
- 2、气腔数量：8腔
- 3、工作类型：脚、踝、小腿、大腿部位任意拆分组合使用。
- 4、压力类型：梯度压力（远端大、近端小）预防深静脉血栓，保护静脉瓣膜不受损伤。
- 5、脚部压力：130mmHg
- 6、踝部压力：45mmHg
- 7、小腿压力：40mmHg
- 8、大腿压力：30mmHg
- 9、压力监测：具有报警功能，压力异常报警
- 10、治疗时间：可自动检测静脉血液回流时间，避免回心血量对心脏负担
- 11、脚部加压时间：机器自动检测设定，排除人为设定的危险因素
- 12、踝、小腿、大腿加压时间：机器自动检测设定，排除人为设定的危险因素
- 13、内置锂电池，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运行 6-8 小时。
- 14、便于携带，可挂床头使用，质量<2Kg

6.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低端）参数

1. 治疗时间：15/30 分钟
2. 压力范围：20-240mmHg
3. 电 源：AC 220V/50Hz
4. 功率：75VA
5. 尺寸：240×220×195mm
6. 重量：3.2kg
7. 间歇时间：5、10、30s
8. 工作腔数：4 个
9. 配置：主机一台、腿部压力带一对、脚刺激板一对、双头连接管一根、说明书一册、保修单一张、合格证一张
10. 内置安全控制系统，B、C、D 工作模式下，压力和间歇时间都进行安全设置，降低误操作的风险。
11. 超静音设计，工作噪音低于 $\leq 50\text{dB}$ ，防止干扰患者休息。
12. 充气过渡模式，设备工作时，下一腔充气时，上一腔的气体会补充到下一腔，提高充气效率。
13. 自动放气功能，设备工作结束，压力带中的气体会逐渐减少，防止压力过大导致患者难受。也能方便医护人员收纳。
14. 设备工作时压力随时可调，每腔都可单独开关，有效避开创面。
15. 四种工作模式，适应更多治疗需求。
16. 大屏显示，触摸控制，操作简便。
17. 设备具备把手，方便临床移动使用。
18. 标配双下肢压力带，有腰部和上肢压力带可以选配。
19. 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压力检测。
20. 可同时治疗两个不同肢体。
21. 具有保存治疗处方功能，方便临床使用。

7. 细菌鉴定仪参数

1. 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等方法相结合，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2. 药敏检测方法：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色）、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 ★3. 仪器通量：具有>60 个孵育位。
- ★4. 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对常见菌、丝状真菌以及少见的致病菌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
- ★5. ≥120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 MIC 值检测。
- ★6. 《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技术方案》要求的各种属细菌必须监测的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
- ★7. 链球菌药敏板卡涵盖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它 β-溶血链球菌等，抗生素检测涵盖青霉素（覆盖 CLSI 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
- ★8. 鉴定药敏复合板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9. 专家系统依据最新 CLSI 标准或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10.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20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
11. 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
12. 可实现与 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
13. 客户端支持远程推送最新软件安装包，客户根据需要更新。
14. 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
- ★15. 条码阅读器模块，可实现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并实现将患者信息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
16. 获得 NMPA 注册证
17. 通过 ISO 9001、ISO13485 认证
18.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19.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20.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五大中心创建相关设备项目需求

一、 服务要求:

-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不给签收，货到后，甲方需要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实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试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尽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有其中具质量检测报告。
-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全新产品。

二、服务标准:

保证所投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三、服务期限 （质保期）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之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完成供货，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后，向供货方支付总货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财务报告（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供应商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配置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标部分 (35 分)	政府采购 节能/ 环 保认证（1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业绩(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服务承 诺(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承诺，维修、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等等方面），进行评比打分。 方案完善，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较为完善，但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3. 项目应急措施 (8 分)	1、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配备等）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4 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注：应急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方案(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度安排、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保证方案、产品扩展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供货计划和进度安排可行，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保证方案针对性强，产品扩展能力描述详尽、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供货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保证方案针对性较强，产品扩展能力基本实用的得 4 分； 3. 供货计划和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保证方案针对性一般，产品扩展能力实用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敷衍，缺项，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性和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描述全面详尽，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售后服务响应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描述较全面，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响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描述一般，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售后服务响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敷衍，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二、技术标部分 (35 分)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非★号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超出 3 条（不含 3 条）评标委员会不予推荐；带★号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

		超出 1 条（不含 1 条）评标委员会不予推荐； 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官方网站产品截图、厂家证明材料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全面完整、条理清晰、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不完整但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价格标部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以上涉及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五、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及资格授权文件（格式自拟，如果有）原件的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5.1 投标承诺函

致：新乡市公安局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新乡市公安局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商务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分点的要求，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五、技术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评分点的要求，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